

107學年度繁星推薦

重要提示

1.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請參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2.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3. 「107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4.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6.11.01 (三)	
招生簡章發售	106.11.09 (四)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06.11.21 (二) 至 106.11.23 (四)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07.01.16 (二) 至 107.01.17 (三)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07.01.29 (一) 下午 2 時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107.01.26 (五) 至 107.01.27 (六)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音樂組：107.02.08 (四) 至 107.02.11 (日)	
	美術組：107.02.02 (五) 至 107.02.03 (六)	
	體育組：107.02.05 (一) 至 107.02.07 (三)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名單)	107.02.06 (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07.02.23 (五)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07.02.26 (一)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07.03.07 (三) 上午 0 時起至 107.03.08 (四) 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07.03.07 (三) 至 107.03.08 (四)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07.03.14 (三)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07.03.15 (四) 下午 5 時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郵戳為憑)	107.03.20 (二)
	大學向甄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7.03.29 (四) 至 107.03.30 (五)
甄選委員會函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錄取生入學名單	107.06.06 (三)	